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妇幼保健院的崇左市2025年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488.0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8.952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配套宣传资料（《培训教材》、《宣传海报》、《使用手册》、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手册（含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华之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塑料储存容器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孝感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